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中心幼儿园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祥辉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（13575.5元），清单见附件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乙方户名：岑溪市归义镇祥辉商行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商行归义支行

账号：402312010136230507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3、乙方应如期交货，逾期超7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